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清国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-2017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23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5-1/2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,929,2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2.790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,864,0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6.07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,065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26.716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6,918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0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